

(112年8月1日版)

獸醫師(佐)證書改註申請書

姓名 (原姓名)	性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		
住址	戶籍	電話	
	通訊處 (證書郵寄處)		
改註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改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改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改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改註事項： _____ (請註明)		
應附證件	檢附下列書件以掛號郵件逕寄至「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收」： 1. 獸醫師、獸醫佐證書改註申請書一份。 2. 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正本(未護貝)。 3. 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 ※本項作業係於原證書改註用印後，掛號寄回申請人，無需另行付費。 ※同時申請換發者，需附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、證書費新台幣1千元郵政匯票(收款者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)		

申請人

簽章 (申請改名者，請用新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